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
年 級：二年級
班 級：甲
科 別：
名 次：特優
作 者：賴瑀潔
參賽標題：捉摸不透的人心
書籍 ISBN：9789865651343
中文書名：惡意
原文書名：惡意
書籍作者：東野圭吾
出版單位：獨步文化
出版年月：2015 年
版 次：四版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東野圭吾，出生於大阪，一位日本頂尖推理作家，早期以細微精巧的校園推理作品出名。在本書中以加賀刑警的視角來描寫故事內容，以加賀刑警冷靜且清晰的破案技巧，使讀者更了解故事走向。

本書《惡意》描寫了在主角野野口修長時間堆積在內心的怨恨下，這個事件漸漸地成為了殺人的動機，最後作家日高彥邦在如此深的仇恨下死去。在破案過程中，穿插著刑警加賀及野野口修的視角，以自述和筆記的方式，帶領大家剝開殺人動機的真面目。

二、內容摘錄：

因為看清了真相，反而一點好處都沒有。(p.85)

痛苦的時候要假裝快樂是很困難，但快樂的時候要假裝痛苦卻還好辦。
(p.124)

然而，相聚的時候有多快樂，分開的時候就有多痛苦。(p.178)

令他害怕的，並非暴力本身，而是那些討厭自己的人所散發的負面能量。
(p.227)

當她問我秘訣的時候，我回答：「相信自己可以辦到。」(p.260)

當作者想讓讀者了解某個人物的時候，直接說明陳述遠不如配上適當的動作和台詞，讓讀者自己去建構人物的形象。(p.281)

三、我的觀點：

為什麼會出現殺人案件？這個問題其實一直存在於人與人之間，並不是每位犯人都是精神失常，可能是某些契機或是受到傷害而引發事件。就像書中的犯人野野口修一樣，因為種種不堪回首的往事，進而採取最終手段——殺了自己最不想面對的人。東川篤哉曾說：「比起詭計，殺人的動機其實更難想。」《惡意》這本書會如此吸引我是因為作者巧心安排的案件動機，以及那些反覆咀嚼的人生道理。

東野圭吾的小說有個特色，總是在知道犯人後故事才真正開始，《惡意》第二章，犯人已繩之以法，接下來的章節，透過加賀刑警和野野口修的自述與筆記，挖掘出殺人事件的動機，以及受害者與加害者間的故事。切換著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身分，混淆讀者們的認知，讓我們開始懷疑事實的真實性。作者藉由此故事，探討人們太過容易接受既定事實，而去忽略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，東野圭吾用故事將此議題詮釋得非常完美，利用大眾消極於證實事實，反覆推翻曾是我們以為的動機，讓人摸不著頭緒，在讀者認為事已成定局時，放出一個回馬槍，令人錯愕，像是突然有人告訴你：「眼見不一定為憑」，也令人震驚。不論用何種角度，犯案的動機確實非常合理，甚至完美無缺，但終究不是事實。除此之外，人物設定也極其重要。「這個人殺過一隻貓」，你會如何評判此人？對我來說，他是位沒有同情心，並且惡毒的人。作者利用第一印象，使我們的看法根深蒂固，導致讀者和刑警都被誤導，在我們的淺意識裡，已將殺貓的人分作為壞人，殊不知只是誤導人的手段。

東野圭吾藉著人設變化，營造出一個我們無法察覺的內心想法，一個細微的事件，就能讓眾人失去判斷能力，那麼現實裡人們是否容易遭到欺騙？我的答案是，是的。太容易因為一點風向，而帶走了整件事的走向。我曾經讀過一篇故事，一位救火英雄，捨身救人，等到火勢無法控制時，那位救火英雄和他的同事們也發生了無法挽回的遺憾，但就只是一個陰陽差錯，大家找不出這位英雄的屍體，一夕之間，英雄變殺人犯；一夕之間，捨身救義變成拋棄隊友。改變一件事並不困難，困難的是鑑別真偽；相信事情很簡單，不簡單的是讓我們懷疑自己的相信。

再來探討最後犯人的動機——妒忌心，妒忌最好的朋友超越自己、妒忌他的一切，而衍生出的惡意。我也妒忌過，不強烈於犯人，但經歷過這件事後，我也能漸漸體會出犯人心態。小時候，有一位國小同班四年要好的玩伴，她很善良，但是善良卻與她的人緣成反比，就算如此，我和她的友誼仍無比要好。變故就在即將畢業時，當時有許多同學為了私校而正發憤苦讀，她也不例外，當然在校成績也迅速提高，而以往成績必高過於她的我，排名不如從前，使我心情低落，雖然問題出於我，但看到她的突飛猛進，心理仍不是滋味，一股妒忌心逐漸冒出，所以當看見這段劇情時，對於犯人的變化很有共鳴，但最後我的結局與本書截然不同。

我將遇到的困難與她傾訴，預期的被厭惡並無到來，而是被鼓勵。畢業後雖無聯絡，但再次的相遇，我們仍是當年的知心好友，能陪伴對方走下去的支持者，一樣的妒忌，卻衍生出不同的結局。

人們天生擁有妒忌的能力，小孩子見到爸媽在逗弄其他弟弟妹妹們時，也都會大哭大鬧，更何況是成年人。世上有更優秀的人存在，那麼，將妒忌的人殺了便不是解決辦法。羨慕、忌妒，最後是恨，不要把對一個人的感情，轉化為不可挽回的地步。

最後回歸正題——惡意，一個我們捉摸不透的東西，隱藏在人心最深處，在觸動它的機關後，漸漸地從心裡甦醒。書中結局令人意想不到，世上真的有如此可怕的惡意。當讀者們閱讀完時心情必然沉重，在瞭解到事情發展的嚴重性後，開始反思發生的原因。有時候沒來由的厭惡，就可能出現惡意，更何況層層堆疊起的厭惡，導致的後患是如此可怕。從犯人和他的家人搬到沒沒無聞的小鎮時，惡意已開始，他的母親對此地抱有厭惡的態度，甚至連犯人的學業也置之不理。

有時候的惡意也會出於好玩，國中時期有一位男同學，他會做出一些奇怪的舉動，或說一些令人不舒服的話語，他的身材嬌小，經常被班上的同學惡意欺負，被拖到走廊上毆打已是司空見慣。而有些同學會莫名覺得礙眼，主動去欺負他，最後雖然老師發現並且處理完畢，但是在那年暑假，他還是不幸過世，死因是在為了撿起同學掉進水裡的鞋子，竟意外溺水，讓平時霸凌他的人事後萬分後悔。

惡意真是可怕的東西，我們雖無法控制它，但可以試著消除它，希望每個人都能控制住自己的惡意。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主角以前做壞事的證據在自己最好的但又最忌妒的朋友手上，雖然朋友並沒有想公諸於世，但是對於自己的把柄在他的手中，主角的心裡還是漸漸地堆起怨恨。你有過做壞事被別人知道的經驗嗎？你認為若犯下滔天大錯就該被消滅嗎？為什麼？